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033号

致：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贵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罗丽华女士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67,213,35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9.84%。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和计票，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 桥

吴则涛

2013年3月20日